

附件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表

公司名稱：

營運計畫書審查項目	審查基準	審查結果(勾選)		補正意見
		合格	不合格	
經營地區	是否說明經營理念，經營理念、特色及未來九年之經營規劃，並檢附計畫經營地區之行政區域圖。			
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事項	是否檢附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			
	是否檢附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			
	未來數位化建置時程規畫是否妥適。			
財務結構	未來3年之財務規劃是否妥適。			
組織架構	是否檢附董監事、經理人、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切結書。			
	是否檢附組織架構圖、各部門員工清冊、員工權益及工程主管履歷表。			
	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及關係企業申報表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是否提供頻道內容規畫及頻道規畫表。			
	是否提供地方頻道、公用頻道及購物頻道之規劃說明。			
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是否規畫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是否規畫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是否提供成本分析。			
	是否提供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			
訂戶服務	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是否妥適。			
	是否提供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			
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是否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書。			
	是否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			

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是否提供系統架構圖、系統設計、設備說明及維運計畫。			
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是否提供設備說明。			
業務推展計畫	業務推展計畫是否妥適。			
	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是否妥適。			
人才培訓計畫	人才培訓計畫是否妥適。			
技術發展計畫	技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營運計畫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是否提供名冊，且成員資格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			
綜合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改發經營許可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改發經營許可執照			
審查工作小組委員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